

BVI 多面受敵，來自成功的 “詛咒”？

好吧，我夢見一些騎士，身披盔甲而來，
叫嚷着一個關於女王的故事。牧民唱着
歌謠，鼓手打着鼓，弓箭手劈開這棵樹。
號角吹起，向着太陽。太陽仿佛漂浮在
微風中，悄悄奔跑着的萬物之母。在
1970 年代，悄悄奔跑着的萬物之母。

——《淘金之後》（After the Gold Rush）Neil · Young

新聞爆點

從“巴拿馬文件” (Panama Paper) 說起



2016年4月3日，本來是很尋常的一天，但沒想到，這一天卻出人意料地在境外金融（Offshore Finance）的發展上留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不是因為某個裏程碑式的勝利，而是一個“糟心”事件的發生——“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

這一天，《南德意志報》（Süddeutsche Zeitung）發布了一條爆炸性的新聞，該新聞稱其收到揭發者（Whistle Blower）提供的1150萬份檔，這些檔涉及到214,488家境外實體（Offshore Entities），其中不少境外實體與國家政要、富翁、名人關係密切。

據報導，這些海量文檔，由總部位於巴拿馬的律師行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莫薩克·馮塞卡（Mossack Fonseca）編制，其中一些文檔甚至可以追溯到上個世紀70年代，時間跨度之長，數量之多，覆盖面之廣，令人咋舌。這些檔及相關事件，即所謂的“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

針對“巴拿馬文件”，《南德意志報》稱，其請求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簡稱“ICIJ”）予以協助，才得以梳理這些海量文檔。細心的你可能會發現，ICIJ已經不是第一次出現在文檔泄密事件中了，在最近幾年國際社會的檔泄露中，我們都可以看到ICIJ的身影。

2013年，ICIJ首次對境外行業做了巨量的信息披露，宣布其手中握有250萬份檔，涉及到12萬多家境外公司和信托機構的秘密。當時，這個消息如平地驚雷，震驚了國際社會和各大OFCs，成為了和斯諾登·愛德華泄露美國國家安全局（NSA）棱鏡同等有影響力的事件。

對此兩大事件，《宏傑季刊》在2013年的冬季刊中會做了題為《前所未有的ICIJ信息披露：壓垮境外世界的最後一根稻草？》的專題報導。無獨有偶的是，三年後的今天，同樣是在4月3日，ICIJ聯合世界主流媒體再次主導了“巴拿馬文件”一事。不得不說，這是一個“有意思的”小發現。

多面受敵

環境驅動下的 BVI 壓力大增



ICIJ 的總監吉拉德·賴爾告訴 BBC 說：“由於所涉文檔範圍之大，我想，此次文檔泄露將可能是對境外世界最大的打擊。”¹ 作為 OFCs 中的“領頭羊”，在這次“巴拿馬文件”事件中，BVI 又成為被重點攻擊的“靶心”。

根據 ICIJ 所整理的報告顯示，總部位於巴拿馬的律師行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莫薩克·馮塞卡律師行（Mossack Fonseca）註冊成立了 200,000 家境外公司，其中超過一半（100,000 多家）都註冊在 BVI。從這個角度看，巴拿馬和莫薩克·馮塞卡也不過是一個連接客戶和 OFCs 的管道（Channel），而 BVI 是最主要的目的地。

面對外界的指責和質疑，BVI 總理奧蘭多·史密斯（Orlando Smith）迅速做出回應，表示 BVI 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將對“巴拿馬文件”做一個全面的調查。BVI 政府的擔心遠超事件本身，而是此事是否會成為壓垮 BVI 金融的最後一根稻草，給行業毀滅性的打擊。

事實上，“巴拿馬文件”已經不是 BVI 近年來所遇到的第一個重大打擊；當然，即便我們充滿善意期待，但也能夠理性地認識到，這也不會是最後的打擊。新世紀以來，以 BVI 為代表的 OFCs 及其所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務一直都是國際組織和在岸大國抨擊的對象，且這種趨勢正愈演愈烈，而 BVI 所遭受的壓力也日益增長。

美國總統奧巴馬在 2008 年選舉中會對加勒比避稅天堂提出批評。2010 年，美國開始推動《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案》（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的實施，要求全球的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局報告美國公民的財務賬戶。

但在另一方面，美國拒絕簽署由 OECD² 發起的《共同報告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這意味着，美國只是單方面要求其他國家提供稅務信息給自己，卻拒絕和其他國家分享稅務信息。換句話說，不對稱的信息獲取，正在使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成為富有吸引力的避稅天堂，比如美國的特拉華。

那麼，ICIJ 究竟是怎樣的一家機構呢？ICIJ 官網顯示，它是美國公共誠信中心（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簡稱 CPI）推出的一個項目，於 1997 年，由美國記者 Chuck Lewis 牽頭成立，以深度調查性報導見長。

根據其官網介紹，ICIJ 接受了福特基金會、索羅斯開放基金會、洛克菲勒家族基金等幾十個壟斷資本的資助和支持，這些基金會幾乎都與美國情報機構有千絲萬縷的聯繫。而 CPI 的主要董事，都是與美國政府及情報機構關係密切的主流媒體中有頭有臉的大人物。

正因為如此，國際社會對 ICIJ 所發布的信息（包括此次“巴拿馬文件”）也看法不一，除了極力附和與不斷辯解外，也不乏對 ICIJ 信息披露動機和客觀中立性的質疑聲音。比如，牽涉“巴拿馬文件”的俄羅斯總統普京就表示“這是謠言”，是“試圖攪亂俄羅斯局勢”……

註釋：

1. 信息來源：Tin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as big role in leaked Documents, 詳見 <http://www.todayonline.com/print/2012516>。
2. 一家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其英文為“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是最早從全球角度提出反對稅務競爭，並對境外金融予以“重拳出擊”的國際組織。

OECD 稅務信息透明和交換 (TIEA³)

作為一家政府間的國際組織，OECD 早在 1998 年就完成了《有害稅務競爭》報告，從稅務競爭角度指出避稅天堂及境外金融對全球經濟產生的危害。在該報告中，OECD 首次對避稅天堂的特徵下了定義，並在審查 47 個司法管轄區後，以黑名單 (Black list) 的形式將 35 個 OFCs 確定為“非合作避稅天堂”，BVI、開曼群島和薩摩亞等其他 OFCs 都位列黑名單上。

OECD 採取公布黑名單的方式起到了震懾 OFCs 的目的，使得一些國家和地區名譽受損，並在世界範圍內引起在岸大國的關注。2008 年金融危機後，歐美各國政府和監管當局借助一些金融機構爆出醜聞，將 OFCs 推向風口浪尖，一些學者甚至將 OFCs 視作國際稅收體制缺陷的罪魁禍首。

在此背景下，OECD 加大了推動稅務信息透明和交換，不僅要求 OFCs 簽署至少 12 份 TIEAs，表示出“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的態度，更是將監管的重點放在了“實質”配合上，即要求各 OFCs 的法律和架構能夠確保信息透明、信息獲取及信息交換的有效執行。

目前，BVI 已經與 28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了稅務信息交換協議 (TIEA)：阿魯巴、澳大利亞、美國、捷克、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格陵蘭、冰島、愛爾蘭、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國、中國、加拿大、庫拉索、聖馬丁、印度、根西島、曼島、波蘭、韓國、日本。

2015 年 6 月，OECD 財政事務委員會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簡稱“CFA”) 針對 TIEAs 制定了【協議模板】(Model Protocol)，供 TIEAs 締約國之間進行稅務信息交換參照。藉由這些 TIEAs，締約國可要求 BVI 政府提交與稅務目的相關的境外公司及最終受益人信息。

圖一為【協定模板】所包含的標準版的“稅務信息交換協議信息申請表”(部分)，TIEA 締約國之間在進行稅務信息交換申請時可參照適用。您可瀏覽 OECD 網址下載完整表格，了解自動信息交換所涉項目詳情：<http://www.oecd.org/>

The completed form constitutes a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1. To:		
2. From:		
3. Contact point	Name:	
	Email:	
	Telephone:	
	Fax:	
	Language skills:	
4. Legal Basis:		
5. Reference numbers and related matters	Reference number:	
	Initial request:	Please check the box: Yes No If no, please provide reference number(s) and date(s) of any related request(s):
	Acknowledgement needed:	Please check the box: Yes No
	Number of attachments to the request:	
	Total number of pages for all attachments:	
6. Urgency of reply	Date, if any, after which information would no longer be useful:	
	Urgent reply required due to:	Please check the box: Statute of limitation; date: Suspected fraud Court case Other reasons (please specify):
7. Identity of person(s) under examination or investigation:		
8. Request to refrain from notifying the taxpayer(s) involved.	Please check the box: No Yes	
	Reasons: If yes,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onfirms that the requesting country would be able to refrain from notification in similar circumstances.	
9. Time period or taxable event for which or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sought:		
10. Text(s)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圖一：稅務信息交換協議信息需求表（部分）
◀圖二：信息交換申請——同儕審查手冊（2016-2020）

[countries/britishvirginislands/taxinformationexchangeagreements/tieas.htm](http://www.oecd.org/tax/information-exchange-agreements/tieas.htm)

面對 OECD 的步步緊逼，BVI 不得不做出應對，直到 2009 年倫敦 G20 峰會，BVI 才從 OECD 的避稅天堂黑名單上“脫單”，進入了“白名單”。儘管通過 OECD 這一主流管道成功“洗白”，但是 BVI 所面臨的國際壓力有增無減，一片“喊打”的大勢治下，不得不按照 OECD、在岸大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的“指揮棒”亦步亦趨。

全球論壇同儕審查 (Global Forum Peer Review)

因應 OECD 對稅務透明在“實質上”的進一步要求，BVI 積極配合 OECD 全球論壇同儕審查的法律及架構改革，這些法例修訂與更新以公司法為核心，涉及到國際商業公司管理、反洗錢合規、信息自動交換、公司清算與訴訟等方方面面。其中，對 BVI 境外金融業務影響最大的兩次法例修訂分別發生在 2012 年和 2015 年。

2012 年，BVI 頒布了《2012 BVI 商業公司法（修訂）》（BVI Business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2）和《2012 BVI 商業公司規定》（BVI Business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12）。此次修訂對 2004 年的 BVI 商業公司法做出了許多改進和完善，增強了 BVI 公司的靈活性和吸引力，但並未對 BVI 公司法領域造成重大的改變或要求。

繼 2012 年對商業公司法修訂後，2015 年 BVI 又做了進一步的修訂，而且力度相比三年前更大，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此次 BVI 商業公司法的修訂涉及內容較多，對財務記錄和存檔、董事名冊、股東名冊、董事向註冊代理人發出決議、非現金對價股份發行、押記名冊等都做了很大調整。另外，修訂後的國際商業公司法對違反法例規定產生的罰款也有大幅增加。

除了修訂商業公司法外，BVI 還在 2008 年開始實施《2008 BVI 反洗錢法實施細則》（BVI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 2008），規定註冊 BVI 公司需由具有資質的銀行、會計師、律師等專業機構或者人士提供一份認證函，以此確保當地註冊代理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和可靠性。

……

表一：全球論壇同儕審查（Peer Report）最新進展（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司法管轄區	有無可供獲取的信息				信息是否可供獲取				能否保證信息的有效交換			
	審查類型	所有者信息	會計信息	銀行信息	獲取權力	權利與保障	工具	協定網絡	保密性	權利與保障	對請求是否反應及時	是否進入第二階段
百慕大	階段 1 增補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大體合規
	+ 階段 2	大體合規	大體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大體合規	合規	合規	
巴拿馬	階段 1	有	有, 但(不足)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但(不足)	有	未評估	是
瑞士	階段 1 增補	無	有	有	有, 但(不足)	有	有, 但(不足)	有	有	有	未評估	是
中國	組合類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合規
美國	組合類	有, 但(不足)	有, 但(不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大體合規
		大體合規	大體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中國香港	階段 1+ 階段 2	有, 但(不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但(不足)	有	有	未評估	大體合規
		部分合規	大體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大體合規	部分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開曼群島	階段 1 增補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大體合規
	+ 階段 2	大體合規	大體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BVI	階段 1 增補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未評估	大體合規
	+ 階段 2	有	部分合規	合規	大體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合規	部分合規	

* 註：從淺藍到深藍，再到紅，代表信息完備和合規程度的日益遞減。
 淺藍 - 代表階段 1 的“有”相關法律架構或信息提供，及階段 2 中的“合規”。
 深藍 - 代表階段 1 的“有，但（不足）”及階段 1、階段 2 的“大體合規”。
 紅 - 代表階段 2 的“部分合規”。
 黑 - 代表階段 1 的“無”及階段 2 的“不合規”（如有）。

BVI 之所以如此不遺餘力地修訂法例，其最主要的驅動力便在於符合 OECD 全球論壇同儕審查的最主要要求——必須使其法律制度和架構確保各種各樣稅務、金融信息交換的可執行性，這也是同儕審查第二個階段（Phase 2）審查的重點。在同儕審查中，BVI 的進展並不順利。

2013 年的同儕審查顯示，BVI 的立法在會計信息、獲取權力、對請求反應是否及時等項目上都“不合規”，在所有者信息（即最終受益人）的項目上也只是部分合規。正是考慮到這些，BVI 才在 2015 年的商業公司法修訂中“大刀闊斧”，不惜砍去自己在信息隱匿方面的優勢，此種壯士斷腕的決心和削足適履的痛楚，可能只有 BVI 才能體會。

透過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表一：全球論壇同儕審查（Peer Report）最新進展”，我們可以看到，BVI 在全球論壇的同儕審查中有了很大的進展，這從其“會計信息”、“獲取權力”及“對請求是否反應及時”三個方面可以看出，它們都從 2013 年的不合規，升級成“合規”。

但同時也應該看到，BVI 在以 OECD 為代表的國際社會眼中仍然存在不足，兩個階段的整體評價是“大體合規”，在“會計信息”和“對請求是否反應及時”上仍然只是“部分合規”，這勢必成為 BVI 下一步修訂法例的着力方向。

包括 BVI 在內，共有 94 個司法管轄區接受了此次同儕審查。針對同儕審查中涉及到的更多司法管轄區，若您感興趣亦可登陸 OECD 網站進一步了解同儕審查（Peer Report）最新進展。

自動交換信息新標準（AEOI⁴）

隨著稅務透明國際化的呼聲日益增加，經合組織（OECD）制定了“自動交換信息新標準”（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簡稱“AEOI”），旨在以統一的國際標準，讓不同國家金融賬戶信息在各國司法部門之間自動交換，加強稅務信息透明、打擊逃稅等行爲。

OECD 組織的成員國已經簽署了 AEOI，包括瑞士、巴西、中國、新加坡等國家。BVI 作為著名的境外司法管轄區也已經承諾將按照國際統一標準簽署該項協議。

簽署這一標準後在 BVI 擁有金融賬戶的企業或個人，其身份信息以及詳細的收入、賬戶收益及賬戶餘額以及公司、信托等實體的有關信息將於每年自動分享給各個簽署國，並且可以得到其他簽署國客戶的同等信息。簽署 AEOI 表明了 BVI 政府參與全球打擊逃稅、確保稅務信息透明化的姿態和承諾。

AEOI 要求自動交換的客戶金融信息只可用於稅收目的，所以就要求締約國都能建立對等的、可對應銜接的相關制度確保達成此目標。AEOI 的簽訂需要經過嚴格的盡職調查和各個政府之間的協議，因此簽署過程非常嚴格和耗時。值得注意的是，通過 AEOI 獲得的信息也只能用於稅務用途，銀行客戶信息並不會因此而導致泄密，境外公司的正常投資不會被影響。



註釋：
4. 英文為“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簡稱“AEOI”。
5. 詳見：<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global-forum-handbook-2016.pdf>。

方塊

KNOWLEDGES

知識

101 個司法管轄區承諾加入 AEOI

信息來源：OECD 官網⁵

2016 年 5 月，OECD 公布最新消息稱，101 個國家與地區已經承諾加入 AEOI。加入此項系統後，納稅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證號、納稅識別號以及詳細收入、賬戶收益和公司、信託等實體的有關信息將於每年自動分享給各個簽署國。

其中，百慕達群島、BVI、開曼群島、芬蘭、法國、德國、根西島、馬恩島、意大利、澤西島、韓國、馬耳他、荷蘭、塞舌爾、南非、英國等 56 個國家及地區將於 2017 年 9 月完成首次交換。而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等 41 個國家和地區將於 2018 年 9 月完成首次交換。

“可以看到，基於 OECD 制定且國際社會贊同的共同標準，我們在信息交換上有了一個不可阻擋的進步”，面對 AEOI 在短短三四年內取得的成績，OECD 秘書長安吉·古利亞（Angel Gurría）如此欣喜地表示。

金融賬戶自動交換信息的逐步執行，是國際稅務歷史上的一次變革，是在 G20 推動、OECD 主導下建立起來的新的國際稅務秩序，其具體實施由 OECD 全球論壇推動。在全球論壇的 134 個成員中，除美國外，其餘 133 個國家都承諾遵守 AEOI。美國的強勢主導和單邊思維，可見一斑。

中國目前已經簽署了 AEOI 協議。對於擁有境外賬戶的中國投資者來說，有必要註意到，自動交換信息實施以後對於個人海外賬戶的管理將更加嚴格，為了避免引起刑事、行政等處罰，需要進一步規範自己的海外投資業務。

儘管如此，稅務信息透明化已經成爲一個大趨勢，以 BVI 爲代表的 OFCs 曾經引以爲豪的競爭利器“信息隱匿”正不斷失去光澤，利用境外工具來隱匿投資者身份正變得越來越不可行。受到金融與稅務透明化影響最大的遠不止 BVI，一向將銀行保密法視爲生命的瑞士所受重創遠勝 BVI，其甚至不得不修訂銀行保密法，對外開放高淨值資產人士的個人信息。

美國推動 FATCA 和 OVDP

2014 年 7 月 1 日，美國的《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案》（即 FATCA），正式生效，旨在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海外金融賬戶逃避美國納稅義務。2016 年，美國稅務局進一步發布了海外賬戶自願披露項目（Offshore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 OVDPI），對於擁有海外賬戶（Offshore Account）的美國納稅人而言，如果沒有如實對自己的海外賬戶信息進行披露，將可能面臨嚴厲的稅收處罰甚至牢獄之災。

海外賬戶自願披露計劃（OVDPI）是由美國國稅局頒布的針對美國納稅人海外賬戶信息的申報項目。已經有 95 家瑞士銀行被指定爲“限制外國金融機構名單”，根據美國國稅局規定，擁有此 95 家銀行賬戶的美國納稅人將面臨 50% 的稅務罰款問題。

根據美國國稅局的海外賬戶自願披露計劃，一旦納稅人進入 OVDPI 遞交階段，納稅人的信息將時刻被監控，如果他們的申請被駁回，則有可能會被起訴逃稅漏稅。對於那些首次進入 OVDPI 系統又退出的美國納稅人而言他們將面臨以下風險：從 OVDPI 系統退出通常會觸發國稅局的稅務審計機制，國稅局將對可能涉及逃稅的納稅人進行刑事訴訟。並且對於稅務的罰款每年將會增加，罰款將有可能是賬戶餘額或資產的 100% 或者 110%！

根據美國法律規定，逃稅背後隨之而來的通常是其他的刑事指控——“欺詐三部曲”：電信欺詐、郵件詐騙以及非法洗錢行爲（因爲所有的逃稅漏稅幾乎都是通過郵件或者信件來進行的，即電信欺詐、郵件詐騙，另外如果美國納稅人將自己的錢財存進妻子的銀行賬戶，就是非法洗錢）。這每一項罪名都將引發 20 年的重罪！當你因妨礙稅收、串謀逃稅和提交虛假納稅申報表而觸犯刑事責任時，面臨的後果將是超過 70 年的牢獄之災、沒收全部財產及名譽掃地。

美國稅務局對於逃稅行爲的打擊力度加強也意味着全球環境下對於稅務信息公開的要求，對於擁有海外賬戶的納稅人而言，如何避免稅務罰款與保障銀行賬戶安全成爲值得思考的重要問題，而這自然會直接影響到 BVI 等 OFCs 的金融政策和境外公司生存發展。

條分縷析

爲什麼最受傷的是 BVI ？



無論是此前的 OECD “黑名單”，還是 2013 年的 ICIJ 檔泄露以及今年的“巴拿馬文件”事件，無一例外，BVI 都成了被國際社會喊打的“出頭鳥”。它需要比其他的 OFCs 更迅速地做出回應，更有力地發出自己的聲音，否則就可能成爲衆矢之的，而不能像其他的 OFCs 那樣躲在後面靜觀其變。

直觀地看，這是 BVI 的一種悲哀，奈何最受傷的總是它？可是，換一個角度看，爲什麼國際社會不把矛頭集中對準開曼群島，塞舌爾、百慕大等其他 OFCs，一個很顯而易見的理由是，BVI 是整個境外行業的代表。有時候，BVI 就等於 OFC，而 BVI 公司則是境外公司（Offshore Company）或空殼公司（Cell Company）的代名詞。

日常生活中，我們常說“能力越大，責任越大”，這似乎用到 BVI 身上再“天經地義”不過，畢竟 BVI 公司超過 1,000,000 家，佔有全球境外公司約 40% 的份額，是境外行業中當仁不讓的“老大哥”。當整個行業出現問題時，挺身而出進行辯護和應對的，自然非 BVI 莫屬。正因爲如此，無怪乎有人將 BVI 的備受指責歸咎於太過成功，稱其是受到了成功的“詛咒”。

監管真空：生逢其時，迅速崛起

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BVI 的境外金融行業開始出現井噴式的發展。關於 BVI 境外金融業的發展，其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前主席 Michael Riegels 所提及的一段軼事，最爲讓人津津樂道。

據 Michael Riegels 回憶，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某一天，一個來自紐約的律師給他打來電話，希望在 BVI 設立一家公司，以此來享受美國有關避稅雙重徵稅方面的優惠協定。此後幾年內，數百家這樣的公司陸續在 BVI 設立，從此拉開了 BVI 境外公司設立和境外金融業發展、繁榮的序幕，而這是 BVI 政府此前完全無意去做的事情。也就是說，BVI 境外金融業的發展，從某種程度上說，源於不經意的偶然。

慢慢地，越來越多的美國人 / 公司開始利用 BVI 公司作爲特殊目的的工具來進行國際營商和資金流動。到 1981 年時，這一現象引起了美國政府的註意。BVI 政府從中獲得大量好處之後，開始有意識地引導、支持境外金融業的發展，並試圖從其他一些境外金融中心那裏爭取客戶和業務。

1984年，BVI通過了一項專門針對境外公司的立法，即《國際商業公司法案》（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據此而成立的境外公司將豁免繳納任何BVI當地的稅收。但是，這部BVI《國際商業公司法案》頒布後只取得了有限的成功，直到1991年才出現了重大的飛躍。之所以會如此，主要是因為1991年美國驅逐了巴拿馬的曼紐爾·諾列加將軍（General Manuel Noriega）。

受此影響，作為當時全世界境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巴拿馬一蹶不振。BVI、開曼群島、曼島等新興境外金融中心借機蠶食了巴拿馬的市場份額和客戶基礎。其中，BVI是最大的主要收益者之一。

2000年，BVI政府委托KPMG發布了關於境外金融行業概況的報告，該報告顯示全球41%的境外公司都設立在BVI。2014年，彈丸之地的BVI擁有的境外公司達到1,000,000家之多，這一比例仍未有任何下降的趨勢。不能不讓人驚嘆！

BVI公司：匹夫無罪，懷璧其罪

透過梳理BVI的發展史，我們可以看到，它的崛起雖然有着“不可思議”的個體偶然，但更透露出歷史的必然——充分抓住了美國制裁巴拿馬的歷史時機，才得以從巴拿馬手中接過境外金融領頭羊的接力棒，異軍突起。時至今日，BVI已經是境外行業數一數二的OFC。

成也蕭何，敗也蕭何。除了太過耀眼的“成功”與“光芒”外，另一個使其總是倍受國際社會指責的原因是，BVI所提供的境外金融工具（以BVI商業公司為代表）本身存在“瑕疵”，儘管這種瑕疵更多是“道德意義”上的。

就BVI所提供的金融工具，無論是BVI商業公司還是BVI的境外信託，他們本身都是英國普通法的產物。實際上，《1984

BVI國際商業公司法案》就是在拷貝英國公司法的基礎上做了最大程度的簡化，說它是英國公司法的“極簡版”也毫不誇張。這也是隨後興起的開曼群島、塞舌爾、百慕大等其他OFCs紛紛“二次”、“三次”甚至不斷地拷貝BVI國際商業公司法的基礎所在。

讓我們來看看BVI公司到底是什麼樣的？BVI公司具有以下幾個特點：（1）註冊手續簡便，註冊費低、無最低註冊資本額限制；（2）稅收實行屬地原則，毋須就任何源自BVI以外地方的收入在當地納稅；（3）BVI擁有獨立的、與英美國家無縫對接的法律及司法制度；（4）無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流入流出，便於全球化資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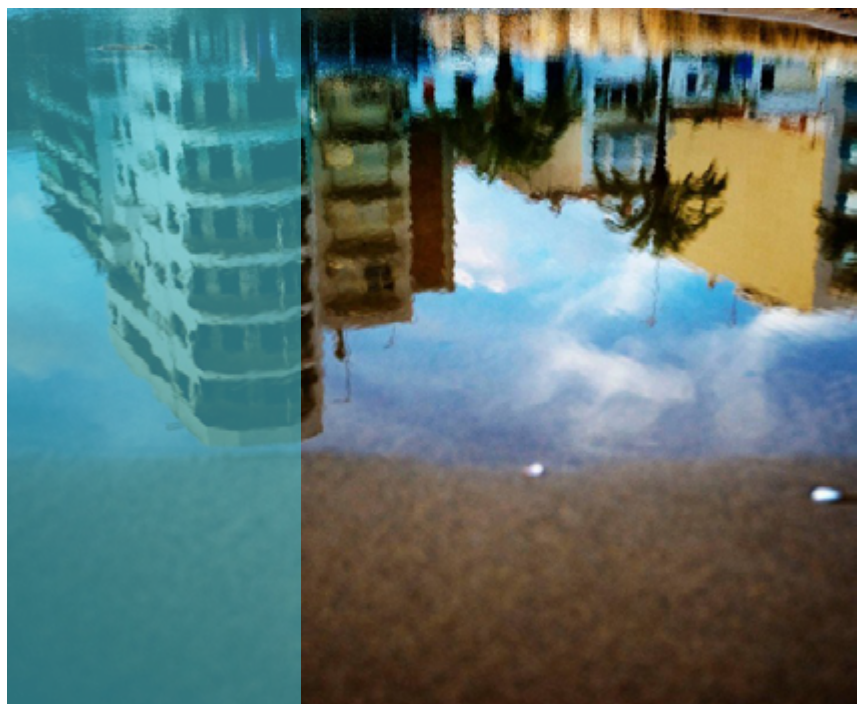
此外，早期的BVI公司，是不存檔股東、董事信息的，在很大程度上能夠起到隱匿最終受益人身份的作用，而這也成為OECD及在岸國家對BVI最為不滿的地方，因為客觀上這為腐敗分子、恐怖組織洗錢以及其他犯罪行為提供了通道（Channel）

和工具（Vehicle）。

如果說BVI公司及其他特殊目的工具（Special Purpose Vehicle，簡稱“SPV”）是BVI作為OFC的競爭利器的話，即便無心傷人，劍氣也會讓人膽寒，正所謂“身懷利器，殺心自起”，難免引來鄰居及江湖中人的指指點點，更何況某種程度上這些工具的確可能會被“壞人”利用，危害國際社會。

金融危機：重大轉折，矛頭所指

時至今日，肇始於2008年的金融危機，其影響非但沒有絲毫減弱的跡象，反而如太極推手一樣，正在以其綿長的餘威掃蕩着這個充滿了不確定性的世界。對於境外金融中心而言，頭頂上一直高懸着一把達摩克利斯之劍——這就是OECD自2009年推出的稅務信息透明和交換（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簡稱“TIEA”）要求，以及一系列的後續監管。



宏傑觀察

工具無罪，但仍需改進

環境驅動下的 BVI 壓力倍增”中有詳細闡述，此處不贅。

信息泄密：木秀於林，風必摧之

除了上述因素讓 BVI 多面受敵外，另一個很重要的“刺激性因素”是近年來境外行業檔信息的泄露，其中最為知名的是 2013 年 ICJ 信息泄露和 2016 年“巴拿馬文件”。對於後者，前文開篇我們已有介紹，不再重複。

針對 2013 年的 ICJ 信息泄露，儘管主要來自保得利信譽通 (Portcullis Trustnet) 和共同財富信托有限公司 (Common wealth Trust Limited)，如同“巴拿馬文件”一樣，首當其衝的除了涉事中介機構 (Intermediary) 外，直接受到波及的仍然是以 BVI 為首的 OFCs。

在 ICJ 及英國衛報公布境外信息的第二天，也就是 2013 年 4 月 4 日，BVI 的首相和財政部長奧蘭多 - 史密斯 (Orlando Smith) 於第一時間對此事發表聲明稱“BVI 一直在國際稅收合作、金融機構監管以及打擊金融犯罪的合規性等方面走在世界水平的前列，對此，我們有最大程度的自信並相信這一狀態將會保持下去。”

BVI 的反應之所以會如此緊張和迅速，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ICJ 的資料分析表明，中國大陸、香港和臺灣的客戶設立境外實體的比例最高，而 BVI 是與中國牽扯最深的 OFC 之一。根據 IMF 的資料，BVI 是中國第二大的境外投資者，僅排在香港之後。與此同時，BVI 還是中國海外直接投資的第二大場所。在中國的海外投資中，香港和 BVI 獲得的份額超過了 70%。

也就是說，亞洲的中國大陸、香港和臺灣是 BVI 公司及金融工具最主要的使用者，是 BVI 最大的客戶來源地。如果 ICJ 公開了源自上述國家 / 地區的客戶信息，那麼，BVI 的金融業務和財政來源將會受到巨大的直接打擊。所幸，ICJ 尚未予以公布。即便如此，面對不確定性，BVI 不得不時刻警醒、全力以赴地保護亞洲市場的客戶。

經過幾十年的發展，以 BVI 為代表的 OFC 呈現出繁榮景象。據 IMF 透露，有 10 萬億美元的境外資金存放在各大境外金融中心，約為法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5 倍。如今，境外金融中心容納了 4,000 家銀行、200 萬家空殼公司和全球 2/3 的對衝基金。全球現金流有 50% 會過境境外金融中心，由此流向世界各地。

可以說，從一開始，OFC 是完全中性的一個詞，並無所謂價值判斷的好與壞，它僅僅作為全球資本流通的工具和中介而存在。它是全球化、自由經濟、現代通訊技術，以及現代金融服務業等各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是經濟全球化中重要的一個環節，特別是對金融全球化居功至偉，通過各種 SPVs 輸送着像血液一樣的各類資金投資到世界各地，毫無疑問，具有非常大的合理性和積極意義。

從在岸國家政府的角度看，由於 OFCs 及其 SPVs 容易被貪官、恐怖分子、偷稅漏稅者所利用，基本上持打壓態度。但政府也並非完全打壓而是採用了“雙重標準”——大肆打擊其他 OFCs，但嚴加保護自己的 OFCs。最典型的就美國。

美國打擊 OFCs 的力度最大，但卻大力支持特拉華發展境外金融，其中，美國上市公司中過半都註冊於此。從上文 OECD 全球論壇同儕審查的結果來看，美國和 BVI 並無“質的差別”，都屬於“大體合規”，聲音大小和法律法規是否完善並不直接相關，更多的是取決於背後的實力 (Power)。

某種意義上，以往英國也是世界最大的個人避稅天堂。在海外的英國居民，他們不必就其海外收入納稅，這與附屬於英國的 OFCs (如 BVI) 並沒有什麼本質的區別。同樣地，美國之所以能夠成為全球資本的“窪地”，很大程度上也要歸功於美國對非居民存款徵收非常低的稅。正因為如此，美國吸引的非居民存款比瑞士的還多兩倍。

更何況，BVI 及其他 OFCs 並非一意孤行對 OECD 及在岸大國的訴求置之不理，而是積極主動地做出回應，並且從立法等角度迎合國際主流社會的需求。考慮到國際社會的壓力以及 BVI 境外金融產品及 SPV 的確存在的弊端，需要加以改進，BVI 政府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2015 BVI 商業公司 (修訂) 法案》，這是 BVI 積極配合、持續努力最新也是最明顯的一個體現。■